埤頭鄉第一公園化公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標租須知

埤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辦理**埤頭鄉第一公園化公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特訂定本須知。參加投標人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 投標無效。

一、 標租範圍:

- (一)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處所,詳租賃標的清冊。
- (二)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最大設置容量為500峰瓩(kWp)
- (三)設置型式:地面型
- (四)光電設備範圍(標租範圍內):
- 1. 本鄉和豐段 932 地號(以不影響原設施之使用為限,並負責現場整地及場地維護)。
- 2. 本鄉和豐段 935 地號(以不影響原設施之使用為限,並負責現場整地及場地維護)。
- 3. 本鄉和豐段 936 地號(以不影響原設施之使用為限,並負責現場整地及場地維護)。
- (五)前項租賃標的清單之現況,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與本所業務單位聯繫並自行 赴現場勘察,瞭解出租標的應完成之設備,並洽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區營業處可併聯容量,且應詳閱本須知、租賃契約書草案及相關附 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凡參與投標者,均視 已對現況及招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六)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申請執照及變更土地使用編定等一切事項及應繳納之相關費用,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 (七)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檢視並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環境所隱藏之所有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若有則廠商需進行相關防範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事故發生,且為歸咎於設備設置所導致,概由廠商負責。
- (八) 乙方負責設置場址範圍內用地使用前之鑑界、整理及使用後之維

護,並需負責一切申辦計畫。

(九)乙方如未能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應辦事項,因無法履約而發生解約之情形,本案所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承擔支付,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承租地乙方如有增設建物,乙方須清空整平後歸還甲方。

二、 投標資格:

- (一)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 (二)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 (三)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四)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3,000峰瓩(kWp)以上。
- (五)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採購法第一百零 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 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 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 應註銷之。
 - (六)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三、 租賃期間:

- (一) 本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以9年11個月為限,租期屆滿時,租期 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不另行通知。
- (二) 於簽約日之次日起 365 個日曆天內,承租廠商應完成投標設備設置 且為台電公司併聯掛錶生效。未能依上述期間設置完成台電公司併 聯掛錶生效,每逾一日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售電回饋金/365)。但

無法歸責乙方之情形,致無法如期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者,經甲方同意後得予以展延一次,六個月為期。

- (三) 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 期屆滿前三個月,向出租機關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 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 (四) 承租廠商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本所優先 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出 租機關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承租廠商不得有異議, 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 承租廠商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並返還承租土地;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 並由出租機關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
- (五) 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應繳納補償金,並不得 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六) 出租機關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續租年限:出租機關在不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定之。
 - 如同意續租,則經營年租金以原契約條件續約,惟不得低於原回 饋金額,並須針對所承租建物重新進行結構安全性檢測並整修, 以作為續租條件。

四、 投標文件領取:

(一)網路下載: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全球資訊網>首頁>招標公告>埤頭鄉第一公園化公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網址:http://www.pitou.gov.tw/)。

(二)現場購買:

自公告日起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所行政室購買(需繳納工本費 500 元)

五、 投標單填寫方式:

- (一)投標人應填具本所印備之投標單內各欄,並以墨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詳 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二)投標人為法人應註明代表人姓名,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外,並應檢具登 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

收人。

- (四)廠商填寫之售電回饋金額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37 萬 5000 元。

六、 投標人應繳交之文件 (請依序置入外標封):

- (一)資格審查表。
- (二)依本須知第八點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三)切結書。
- (四)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 (五)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六)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
- (七)押標金票據。
- (八)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七、 投標文件裝封及有效期:

- (一)投標人所寄之之投標文件得以本所核發之外標封裝封(封口應密封,外標 封格式由本所提供),密封後郵遞或專人送達,標封應書寫投標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傳真及營利事業統一編碼,違反規定 者,視為無效標。本標租案採不分段開標,投標文件逾期寄達、送達者, 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文件經寄達、送達後,除法令或招標文件另有 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退還、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 (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但本所因故延期決標, 投標人得以書面主張投標文件逾開標後三十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 則視為同意延長其投標文件有效日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八、 投標人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人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二)如以電器承裝業(E601010)資格參與投標,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 登記執照影本。

(三)納稅證明文件:

- 1.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 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 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 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 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3. 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人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標租案 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 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4. 若投標人最近一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 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收執聯」。
- 5. 若投標人營業或納稅狀況係前2款情形以外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及「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 (四)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五)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六)投標廠商過去設置目前仍持有產權並已正式躉售電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九、 投標人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 所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人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 偽造或變造者,參照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 太陽光電模組:

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二)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 1. 支撑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
 (I),採 I =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 3.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 8 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 0.3 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 6 組以上。
- 4.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 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 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 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 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 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 ISO 9224 金屬 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 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 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 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 CNS 4620, JIS G3114 等)。 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 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μ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μ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μ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μ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氣龍絕緣墊片以隔開 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 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氣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四) 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2)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前述檢驗費用由廠商負責。

(五) 設置型式:

地面型,且系統設置不得影響公墓原設施之使用功能,設置後如有影響公墓原設施之使用功能,承商應配合本所要求拆除或變更型式至不影響公墓原設施之使用功能。

十一、 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期限:

- (一)投標文件收件截止期限為 年 月 日(星期)上午 時 分,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 1. 郵遞送達:彰化縣埤頭郵政第 15 號信箱

- 2. 專人送達:(1)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行政室。
 - (2) 需於上班時間送交(08:00-12:00,13:00-17:00)。
- (二) 開標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 時 分。
- (三) 開標地點: 埤頭鄉公所發包中心
- (四)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 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二、 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 (一)本標租案押標金為新臺幣 伍拾 萬元整。
- (二)押標金應由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票據抬頭加註:「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 (三)除本須知或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於本所宣布決標、流、廢標及停止開標時,依規定無息發還所繳納之押標金。但投標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沒收,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得標人逾期不繳履約保證金或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未簽訂租賃契約者。
 - 依得標人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決標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
 - 6.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7.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8. 其他經本所認定有下列或其他影響標租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1) 不同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不同投標人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不同投標人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如押標金票據 為同一銀行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

者。

- (4) 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負責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明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四)於開標前,發現有第十五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十七款之事由,應於開標後發還押標金。
- (五)投標人所繳之押標金,除因有本點規定之情形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抵繳履約保證金外,投標人須依下列方式領回押標金票據:
 - 1.於開標當日由原投標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當場無息領回押標金票據(如欲由代理人領回,須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領回者須在投標單上簽章並加註「領回押標金」字樣,並記錄領回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 2. 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所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 (六)投標人若為得標人,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前不得領回,惟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 十三、本所審查投標人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人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允許投標人認章更正之。

十四、 開標:

- (一)開標時間及地點以<u>招標公告開標時間及地點</u>為準,如遇特殊情形,本所得當場宣佈延期開標。
- (二)開標日由本所派員會同監辦人員齊至開標場所先行驗明妥封無損,當眾開 啟並同時審核投標資格、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 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
- (三)投標人可於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或公司章,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如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附授權書,代理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

- 章。未出席者對於本所開標現場說明事項,不得異議。
- (四)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本所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之投標文件或投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 1. 未完整檢附本須知第九點之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本須知第三點之投標 資格者。
 - 2.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當場不得補繳)。
 - 3.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三點規定者。
 - 投標單所填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與售電回饋百分比之數據經塗改未認章, 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書寫方式者。
 - 未於外標封之封面加註投標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傳真及營利事業統一編碼時。
 - 6.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7. 投標單售電回饋金額低於新台幣 37 萬 5000 元整。
 - 8. 投遞 2 標以上者(含 2 標),不論開標與否。
 - 9. 屬同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本標租案分別投標者。
 - 10.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11. 押標金票據其受款人非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名義者。
 - 12.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 13.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14. 其他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或其他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 定者。
 - 15.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 16. 開標後發現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 17. 開標後發現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18.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十五、 決標:

- (一) 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二) 評審結果經本所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完成簽約事宜。

十六、 簽約及公證:

- (一)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向本所辦理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二)得標人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本所通知 20日內承諾按得標人同一條件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 若次得標人不同意或不願承租時,依法另行標租。
- (三) 得標人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本所通知之時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13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 (四)得標人簽約時應覓一位連帶保證人,其應為合法登記有案且資本額達一千萬以上之公司。

十七、 履約保證金:

- (一)得標人應繳交履約保證金計算如下: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00 萬元整(標租系統設置最大容量 500 (kWp)乘以 新臺幣 4,000 元)。
- (二)得標人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受款人: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 (三)得標人若依第十三點第六項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應檢具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並於本點第二項規定期間內補足差額。
- (四)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 (五)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得標人所繳之全部履約保證金:
 - 1. 決標後發現得標人不符本須知第三點之投標資格者。
 - 2.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者。
 - 3. 得標人有違反本投標須知或租賃契約書之情形者。

十八、 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人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所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 保證金時,致本所遭受損失,本所得取消其得標人資格,以後謝絕參加本所 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標案。

- 十九、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 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 (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府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 者不受理。
- 二十、 本所以書面答復前點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二十一、 爭議處理:

- (一)本所與得標人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經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本 所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2. 提起民事訴訟。
 -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本標租案租賃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彰化縣埤頭鄉公所所在 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二、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如下: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二十三、 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本所得不附 理由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或停止本標租案,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十四、 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 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標金。
- 二十五、 本所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本所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本所,參與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均不得異議。
- 二十六、 本所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 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 二十七、 本須知、契約書草案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 人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 二十八、 投標人之投標文件經開啟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 二十九、 本標租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為地面型,但標租廠商於規劃設計太陽光 電發電設施裝設之際,需優先考量其型態及人員安全問題,並考量防颱及 減少鄰近高樓反光之設計;租賃期間承租廠商需負責設備範圍內之維 護、清理及修繕等一切事宜。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如有未盡、未載 明之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民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